

臺北市政府 110.12.27. 府訴三字第 110610815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6087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領有北市衛護理執字第 10911120583 號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3501028112），其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為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（110 年 8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0 年 10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停業備查，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6087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及護士。」

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

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規定

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；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業……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

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

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

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

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

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 3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孕期因身體不適在家安胎，有自行詢問同業護理師經告知不用退出護理人員公會。嗣再次主動詢問主管，但適逢疫情診所分流上班及中秋連假，主管詢問公會後告知訴願人已是 10 月 7 日，但訴願人也馬上在隔日辦理停業。訴願人已主動詢問並辦理停業卻仍被裁罰，不合情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擔任護理師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留職停薪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0 年 10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停業備查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診所 110 年 10 月 7 日開立之員工在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列印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8 日收文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詢問同業護理師經告知不須退出護理人員公會，嗣又主動詢問診所主管，並已於主管回復後立即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停業云云。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又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為醫事專業人員，應遵守相關專業法令規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停業時檢附之○○診所員工在職證明書，記載育

嬰留職停薪期間為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，訴願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即 110 年 9 月 22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停業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0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備查，有蓋有收文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8 日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留職停薪而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專業護理人員，有未上班停業之事實，即應注意於期限內報請備查；且護理人員申報停業與是否退出公會，係屬二事，是訴願人自難以同業告知不須退出公會，或診所主管告知應申辦停業時已逾法定期限等理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